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在學（不含休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所『博士班作業要點及畢業條件』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參加至少一次國際學術會議，並在會議中發表壁報論文或口頭論文。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每年補助 2 名博士生，每名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且僅限於出席在國外舉行之國際學術會議。
-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經常費或管理費支付。
- 第五條 本辦法規範之申請方式暨繳交文件如下：
- 一、 申請人須先依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之『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另備妥相同文件繳交至所辦公室申請。
  - 二、 申請人務必於每年之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或 12 月 1 日提出申請(若遇假日則順延，以所辦公室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核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審查小組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會議由所長召集，且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得召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參加之國際會議的性質暨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且就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與研究成果等指標進行審查，並依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以及補助金額。
- 第七條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 12 月 20 日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第八條 本辦法上述所列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將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